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6元（按被繼承人丙○所遺土地公告現值、原告就該土地應繼份為7分之1，而為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，被告丁○○（代位繼承戊○○）更名為「己○○」、被告「庚○○」（轉繼承辛○○）籍設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0樓」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。

三、再者，本件被告人數眾多，並請原告協助被告整理「共同代理人」或「共同代收人」，協力促進訴訟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駱亦豪